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7年-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和《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要求，为做好全省2017年-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标准

（一）、2017年购置补贴标准及条件。申请我省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购置补贴车型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并在我省车管部门登记注册（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1日）的方可申领补贴资金（转移登记车辆除外），非个人用户购置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资金，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详见附件1）。

（二）2018年购置补贴标准及条件。申请我省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购置补贴车型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并在我省车管部门登记注册（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方可申领补贴资金（转移登记车辆除外），出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购置补贴资金的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外，其他用户申请购置补贴资金的运营里程须达到2万公里，其中：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0.4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详见附件2）。

二、严格车辆补贴资料审核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以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对运营单位、车辆型号、技术要求车辆用途、购置发票、注册登记公告批次、补贴标准、购置数量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实地进行抽验，对车辆发生转移登记变更的，取消该车补贴资金，确保申请资料内容与补贴车型一致。同时要做好补贴车辆档案管理，能够经得起审核，需查询补贴车辆公告批次和车辆参数值请登录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vtsc.org.cn>）进行查询，对核查发现故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篡改运营里程数据等方式来恶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补贴资金申请资格，并收回补贴资金。

三、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以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联系，协同配合，强化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5]2201号）文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转款专用，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购置补贴车辆情况分别报送至省财政厅和商务厅，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购置情况预拨补贴资金，对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通报批评；对截留、骗取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专项补贴资金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1、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标准

2、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标准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1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标准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 辆

车辆类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00≤R<150	150≤R<250	R≥2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	1.8	2.2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1.2

注:1、新能源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小于9个(含)座位的轿车、微型客车、轻型客车,具体车辆类型按照车管部门行驶证登记为准。

2、补贴标准是按照车辆类型和纯电动续航里程进行补贴,具体车辆参数请登录 <http://www.cvtsc.org.cn> 进行查询。

3、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 50 km。

二、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 辆

车辆类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补贴标准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4.5	10	15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3	6	10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2.25	4.5	7.5

注:1、新能源客车:是指乘坐人数大于9人(不含)小于20人(含)的载客汽车,具体车辆类型按照车管部门行驶证登记为准。

2、补贴标准按照车辆类型和车身长度进行补贴,具体车辆参数请登录 <http://www.cvtsc.org.cn> 进行查询。

3、新能源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续航里程不低于 200 km(等速法)。

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 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单位:万元/辆 单车补贴上限
动力电池总储能电量分段补贴标准 (元/kWh)			
30 (含) kWh 以下部分	30~50 (含) kWh 部分	50kWh 以上部分	
750	600	500	

注:1、新能源货车(专用车):是指主要用于载运货物(牵引挂车)为主要目的货运汽车;专用车是指具有专用功能,用于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的专项汽车(主要用于邮政、物流、环卫、工程等专用车辆),具体车辆类型按照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

2、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是按照动力电池总储能电量分段进行补贴,单车补贴标准(计算方式)=动力电池总储能电量(kWh)×分段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为 7.5 万元,具体车辆参数请登录 <http://www.cvtsc.org.cn> 进行查询。

3、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90Wh/kg。

四、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 辆

车辆类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补贴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	10
燃料电池轻型客车、货车	15
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25

注:1、燃料电池汽车:是指用车载燃料电池装置产生的电力作为动力的汽车(电池装置所使用的燃料为高纯度氢气或含氢燃料)。

2、补贴标准是按照车辆类型进行补贴,车辆类型按照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具体车辆参数请登录 <http://www.cvtsc.org.cn> 进行查询。

3、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km。

附件 2

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标准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过渡期)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纯电动乘用车	$100 \leq R < 150$	0.7	$150 \leq R < 200$	0.75
	$150 \leq R < 250$	1.26	$200 \leq R < 250$	1.2
			$250 \leq R < 300$	1.7
	$R \geq 250$	1.54	$300 \leq R < 400$	2.25
			$R \geq 400$	2.5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R \geq 50$	0.84	$R \geq 50$	1.1

注:1、新能源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小于9个(含)座位的轿车、微型客车、轻型客车,具体车辆类型按照车管部门行驶证登记为准。

2、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2日前登记注册的车辆按照2017年度对应补贴标准进行补贴;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过渡期)内的补贴标准已按0.7倍进行计算,具体车辆参数请登录<http://www.cvtsc.org.cn>进行查询。

3、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的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150km;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50km。

二、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过渡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6 < L \leq 8m$	$8 < L \leq 10m$	$L > 10m$	$6 < L \leq 8m$	$8 < L \leq 10m$	$L > 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3.15	7	10.5	2.75	6	9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2.1	4.2	7	2	4	6.5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1.575	3.15	5.25	1.1	2.25	3.75

注:1、新能源客车:是指乘坐人数大于9人(不含)小于20人(含)的载客汽车,具体车辆类型按照车管部门行驶证登记为准。

2、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2日前登记注册的客车按照2017年度对应补贴标准进行补贴;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过渡期)内的补贴标准已按0.7倍进行计算,具体车辆参数请登录<http://www.cvtsc.org.cn>进行查询。

2、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的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等速法);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km(等速法)。

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 (过渡期)			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电池总储能电量分段补贴标准		单车补贴上限	电池总储能电量分段补贴标准		单车补贴上限
30（含）kWh 以下部分	300	3	30（含）kWh 以下部分	425	5
30~50（含）kWh 部分	240		30~50（含）kWh 部分	375	
50kWh 以上部分	200		50kWh 以上部分	325	

注：1、新能源货车（专用车）：是指主要用于载运货物（牵引挂车）为主要目的货运汽车；专用车是指具有专用功能，用于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的专项汽车（主要用于邮政、物流、环卫、工程等专用车辆），具体车辆类型按照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

2、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是按照动力电池总储能电量分段进行补贴，单车补贴标准（计算方式）= 动力电池总储能电量(kWh) × 分段补贴标准。

3、2018年1月1日至2月11日前登记注册的货车（专用车）按照2017年对应补贴标准进行补贴；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过渡期）内的补贴标准已按0.4倍进行计算，单车补贴上限为3万元，具体车辆参数请登录 <http://www.cvtsc.org.cn> 进行查询。

4、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的货车（专用车）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115Wh/kg，单车补贴上限为5万元。

四、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补贴标准（元/kW）	单车补贴上限
乘用车	3000	10
轻型客车、货车	/	15
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	25

注：1、燃料电池汽车：是指用车载燃料电池装置产生的电力作为动力的汽车（电池装置所使用的燃料为高纯度氢气或含氢燃料），具体车辆类型按照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

2、补贴标准（除燃料乘用车外）是按照车辆类型进行补贴；乘用车补贴标准是按照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进行补贴，乘用车补贴标准（计算方式）=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kW) × 补贴标准，具体车辆参数请登录 <http://www.cvtsc.org.cn> 进行查询。

3、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10kW，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30kW。

4、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300km。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5687.html>